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概况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Ping Chen（陈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